

成大工設系-專題演講(二)微學分課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級：_____ 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編號	演講主題/講者；或學習活動名稱	系辦審核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11		
12		
13		
14		
15		
16		
17		
18		

備註：

1. 參加本校舉辦之專題演講(或學習活動)至少 18 小時以上，且附上心得報告。心得需於演講(或活動)結束後 7 天內提繳給導師審核。
2. 完成後，請將申請表&心得報告彙整裝訂後繳至系辦，始能申請本系開授之專題演講(二)之微學分課程 1 學分。
3. 本表適用全校性舉辦之專題演講等活動，如參加本系(或於本系場地)辦理之演講活動，請另填「專題演講(一)微學分課程申請表」。且演講活動不可重複填寫。

工設系-專題演講(二)心得報告

姓名		系級	
演講主題/講者 (或學習活動名稱)			
日期/時數			
心得內文(至少 100 字並附 2 張活動照片) *註：所附照片需有學生本人(以示證明參加活動)			
導師簽章：			